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

中国政府 采购案例评析

第二卷

谷辽海 编著

2-55

2

群众出版社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二卷

谷辽海 编著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二卷 / 谷辽海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5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

ISBN 7-5014-3427-1

I. 中… II. 谷… III. 政府采购—案例分析—中国 IV.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6091 号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第二卷)

著 者: 谷辽海

责任编辑: 徐志达 赵连稳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427-1/D·1603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2004年岁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两周年的前夕,群众出版社推出了笔者撰写的《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第一卷。此卷问世后,《国匙网》、《光明日报》、《国际商报》、《检察日报》、《人民公安报》、香港《大公报》、《消费日报》、《中国质量报》、《浙江日报》、《每日新报》、《海南日报》、《淮海晚报》等境内外三十余家传统和现代网络媒体先后作了相关消息的报道和书评,引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广大供应商和采购主体以及相关院校师生的广泛关注,纷纷来电来函询问后续几卷以及相关系列政府采购丛书的出版情况、发行时间、征订问题等事宜。

自从政府采购制度在我国试点、正式实施以来,这些年,通过亲历政府采购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的研究,笔者发现我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着许多的法律问题。为此,利用余暇先后撰写了政府采购系列丛书《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指南》、《政府采购法缺陷分析》、《政府采购供应商维权指南》、《招投标典型案例研究》、《中国政府采购热点问题研究》、《招标采购文件评析》等书籍,均将在今年内陆续公开出版发行。

2004年8月,针对《政府采购法》在实践中所存在的严重
缺位情况,我国财政部先后出台了《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

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系列与我国《政府采购法》相配套的行政规章。由于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位阶和效力较低，与我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合同法》、《民法通则》、《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范发生抵触和矛盾的情形非常严重，且与我国各部委、各省市相关的400多件行政规章存在着不一致的内容，同一位阶部门之间发生权力冲突的现象非常普遍，随之而来的是大量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案件。

本卷和第三卷所撰写的各省市政府采购案例，有一半以上的纷争都是近一年来发生的。读者通过阅读这些案例，对前述问题可见一斑。例如本卷中的北京市一起《政府采购投诉程序中的争议》：投诉人因对“北京首都师范大学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有异议提出质疑，后对质疑答复又不满意，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财政局认为，投诉人应在法定时限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书，但投诉人在第十七天才向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已经失权。因此，北京市财政局对于投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财政局所援引的行政规章与我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存在着冲突，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从这一法律的内容来看，供应商所享有的权利是“可以”，而不是“应该”两字。可见，行政规章限制和剥夺了法律所赋予投诉供应商的权利，显然是违法的行政行为。再比如《重庆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案》：四川一家电脑公司在重庆市一起政府采购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当地政府采购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对供应商违约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但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发生违约行为应该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能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解决，而财

政部的行政规章则是允许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这显然是违反了处罚法定原则。本卷中类似前述这样的案例几乎随处可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上,都认为供应商是弱势群体,应该享有多元的权利救济途径。对此,我国《政府采购法》中已经有明确体现。然而实践中,供应商寻求法律帮助的阻力重重,其中之一是质疑前置程序。这一程序既不是我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强制性内容,也非我国《招标投标法》所设定的命令性规范,但我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笔者在本卷中结合具体个案对质疑前置程序所存在的危害性进行了充分的阐述。我国《政府采购法》设置了多种政府采购方式,但相应的监督机制存在着严重的缺位。2004年11月,北京市政府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微软产品案,曾经轰动国内外。此案所暴露出来的许多违法问题,曾引起各大媒体、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以及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和讨论。根据这一案情,笔者在本卷中全面介绍、阐释这一案件的同时,剖析了现行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严重问题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但这部法律却没有详细的公开招投标规定。实践中,政府采购部门是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来操作采购对象的。但两部法律在法律责任章节中的内容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而政府采购活动的主管部门对违法案件查处基本上是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中法律责任这一章节的内容做出相应具体行政行为。这样一来,同一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冲突,致使许多供应商无所适从,不知依据哪部法律,如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笔者为了给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类似诉讼案件的借鉴,本卷介绍、释解了几起进入全国各地法院审判的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投标案件,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从

中获得启迪。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第二卷引述、评析的 25 起案例，发生在我国浙江、广东、江苏、安徽、陕西、广西、四川、重庆、甘肃等二十余个省市。由于北京市的政府采购在国内外特别引人注目，人们称之为中国政府采购的“风向标”、“方向盘”等，故本书连续选择了四起发生在首都的政府采购争议。本卷中的案例，在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方面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询价等，有质疑和投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争议、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民事侵权诉讼等，几乎涵盖了政府采购法律救济方面的所有程序。通读第二卷，对于我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及其现状会有全面的了解。此书对于广大的供应商怎样避免失利，如何在激烈的政府采购市场竞争中取胜，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一定的帮助；对于各地的政府采购主体如何避免遭遇质疑和投诉，怎么样向行政主体提供相关的抗辩证据，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怎么样有效地应对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会有一些收获；对于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如何充分地发挥各自的职能，怎样有效地依法行政，如何避免不利的诉讼结果，会有一些启示。

在《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写作过程中，作者征引、参考了相关学科前辈和时贤撰著的大量专著、工具书和教材，书中未能一一列出，最后总列在书后所附的主要参考著作中。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得到群众出版社的领导和徐志达等编辑的鼎力相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学理不深、学养不足，本书中肯定会有不妥和错讹之处，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谷辽海

2005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

目 录

“蓝钢”投诉北京市政府采购案	(1)
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	(18)
重庆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案	(37)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	(43)
供应商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案	(53)
合肥一起环保工程政府采购案	(60)
网上政府采购合同违约案	(70)
采矿权招标采购行政争议	(76)
政府采购“串标”遭遇处罚案	(99)
政府采购投诉程序中的争议	(114)
泉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案	(122)
招标采购中的“黑白合同”纠纷	(134)
工程施工招标合同争议	(142)
北京的一则“通报”处罚案	(165)
徐州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案	(174)
重庆市首例药品集中采购案	(183)
深圳市政府采购第一案	(208)
装修工程招标采购行政争议	(232)
柳州市政府采购处罚案	(252)

“明基”拒签政府采购合同案	(258)
中标通知书发送后的争议	(270)
北京市政府采购微软产品案	(286)
供应商未兑现承诺语遭处罚案	(300)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纠纷	(307)
汕头一供应商“弃标”遭遇处罚案	(313)
 附录一 政府采购行政规章	 (321)
1.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321)
2. 财政部 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330)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7)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354)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60)
 附录二 “政府采购系列丛书”第一卷出版后媒体的	
相关报道	(365)
政府采购：司法不能缺位	(365)
《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出版	(368)
揭开中国政府采购的神秘面纱	(368)
我国第一部《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正式出版	(370)
我国首部《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出版	(372)
一把打开中国政府采购之门的钥匙	(372)
透析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	(376)
评政府采购“第一书”	(380)
政府采购：拨开迷雾 始见阳光	(386)
《中国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出版	(389)
首部政府采购案例评析发行	(389)
 主要参考著作	 (391)

“蓝钢”投诉北京市政府采购案

基本案情

2004年11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对投诉人北京蓝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钢公司）与被投诉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之间的一起政府采购纠纷案作出[2004]京财采投第2号处理决定（其原文内容详见本文的附件）。之前，蓝钢公司曾就此案中的一系列疑问和困惑向笔者咨询，请求法律帮助。

2004年8月31日，招标公司在中国招标采购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刊载了一则招标编号/包号为0610-BJI04081/1的评标结果公示。其主要内容有：“业主北京市中医研究所，采购项目名称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开标时间2004年8月24日14:00，评标结果公示时间2004年8月31日11:38:50，公示截止时间2004年9月7日，招标内容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一套，推荐中标商为北京毅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毅力公司），制造商是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最终评标价格为15.6万美元……”在互联网上看到评标结果，蓝钢公司即向招标公司正式提出了书面的质疑。与此同时，2004年9月6日，投诉人的总经理顾清蓝女士与其业务经理专程到笔者所在的北京市辽海律师事务所，希望就质疑及投诉书中的相关事项给予法律支持。

蓝钢公司所提出的书面问题是：1. 关于我公司报价泄漏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于2004年8月17日上午投

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到投标截止时，招标公司通知我方代表只有两家公司参加投标，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之平拆封了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的密封标，并带我公司代表去招标公司财务处领取了投标保证金收据，但是却没有收取另一家的投标保证金。随后，招标公司要求我公司回去，并告知我公司于2004年8月24日下午2:00再次开标。第二次开标时，我公司发现竞争对手北京毅力公司投标价格与常规严重不符，我公司有理由怀疑招标公司通过投标保证金折算而泄漏了我公司的投标报价。

2. 专家评委的泄漏。第一次预计开标时间为2004年8月17日上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公司安排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大会，人员为简文豪、宋健宇、姚克纯。该公司泄漏评标专家的行为明显违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规。

3. 专家评委随意更换。本项目第二次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已被招标公司更换。招标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之平解释说，是因为另一家投标公司即北京毅力公司要求更换的，我认为，评标委员会是从中国国际招标网上随机抽取的，不应该由招标公司或投标商随意控制进行更换，这种做法也是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

4. 开标大会上，唱标未唱出投标声明。8月24日开标大会上，唱标人张之平对于北京毅力公司的投标声明未唱出，开标大会上，北京毅力公司参加投标人员提出还有投标声明未唱出，张之平拒绝唱出，并说，“专家评委评标时会考虑的，不用唱”。我公司人员当时也要求她唱出投标声明，但遭到了拒绝。随后我公司发现其投标声明为投标价未含工作站，工作站单报为1.8万美元。该公司未唱投标声明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及外经贸部七号令的规定。

5. 招标公司对专家评委管理有问题。在评标过程中，用户代表B超室张主任中途离开评标现场，来到一楼与北京毅力公司商议价格问题，由于我公司现场抗议，招标公司业务人员唐蕊去叫回了张主任，我公司对此次评标结果的公正性有较大疑虑。

6. 评标内容质疑。根据我公司了解的情况，北京毅力公司投标报价为15.6万美元，如果加上

1.8 万美元工作站，则评标价应超过我公司 16.6 万美元的报价；如果不含工作站，则明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据了解，招标公司在评标过程中要求北京毅力公司确认不含工作站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承诺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北京毅力公司的投标设备为 GEVV7PRO 的型号，而招标文件要求，该公司投标设备型号应为 GEVV7，此次投标明显是为了降低价格而降低了投标设备的档次。此外，第一次投标时，仅有我公司和北京毅力公司两家公司参加投标。一星期后，另一投标商北京百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了投标。据了解，该公司技术指标及商务文件根本不符合标书要求，且招标公司也未按外经贸部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前对各投标商进行资格审查。我认为，北京百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有明显陪标嫌疑。

2004 年 9 月 20 日，由于招标公司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的答复意见，蓝钢公司就上述问题向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正式提出了投诉。受诉后，北京市财政局对投诉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决定。其主要内容为：1. 投诉人提出向招标公司书面质疑，但招标公司未作书面答复的情况，经我局通过对有关文件审查和对招标公司的调查，现已查明：在 2004 年 9 月 6 日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后一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书面答复，此事实已得到招标公司的确认和证实，此情况属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第五十四条“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财政部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之规定，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公司未对投诉人的书面质疑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之问题，我

局将对其提出批评。2. 投诉人提出的专家评委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经我局对招标公司和投诉人的调查和询问, 现已查明: 在评标期间, 北京市中医研究所参与评标的用户代表在去卫生间的路上, 遇到了北京毅力公司的代表, 谈论了一些要求再降价的话题, 招标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 及时将该人叫回评标会场, 并马上向评标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讲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和监标人纪检办段京直主任批评了该人员的做法, 明确指出一切问题要在评标会场进行询问, 投标总价在开标后不能做任何变动, 一切评标活动要严格遵守评标原则。该人员当场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 希望其他评标专家不要因其个人行为受到干扰。以上事实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以及财政部部长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对此次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给予废标处理,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析意见

本案供应商蓝钢公司的投诉事项虽然获得了部分支持, 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所作出的废标决定: “此次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给予废标处理,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我同时也注意到, 行政主体对于投诉人书面所提出的本次政府采购所存在的六大问题, 仅仅只响应了一部分, 其他问题则避而不谈。笔者认为, 不论投诉供应商所提出的事项是否成立, 作为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都应当根据调查情况, 给予肯定或否定的答复, 不管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 都必须详细阐述理由和法律根据, 之后再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此外, 从行政主体对前述案件的查实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却安然无恙, 由此可见, 行政主体对于这一案件的处理是否依法行政。笔者认为, 行政主体的处理

决定显而易见带有避重就轻的嫌疑。以下就前述案件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投标保证金折算而泄漏投标报价问题

本案投诉供应商一跨进笔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第一个问题就是询问投标保证金的信封被拆启而导致投标报价被折算泄漏的行为是否违法。投标保证金在性质上是属于缔约担保的范畴，即在合同尚未成立或合同无效时，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行为，而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失，在损害事实与过失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下，受害方能够获得相应的救济。缔约过失产生于订立阶段，其产生的基础是因一方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使另一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为了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顺利缔结、履行，采购主体一般都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采购对象标的额的一定比例交纳投标保证金。实践中，采购主体发布招标文件且供应商投标后，一旦供应商出于维护其利益的考虑，如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引起的成本上升，而撤回投标，甚至已经中标的供应商因为种种原因而撤回投标，将会给采购主体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杜绝这种现象的发生，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采购主体的经济损失，实践中非常有必要规定投标保证金。但是，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都没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的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准许采购主体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担保。但是该法同时规定采购主体的投标担保要求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1）所有担保条件必须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如果不能将所有担保条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不仅将影响到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而且最终将导致供应商的不正当竞争；（2）投标担保要求必须适用于所有供应商，而不能搞歧视性措施，人为地造成某些供应商的优越性地位；（3）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要求……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可以根据采购主体的招标文件，通过投

标保证金的折算,得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采购主体在进入开标程序之前,接收的投标保证金连同投标文件均系密封状态,如果在非正式场合而私自撕启密封的投标文件,这显然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从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内容来看,笔者认为,所有的六点质疑,实际上都涉及第一次招标无效而必须重新招标的问题。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我们从基本案情中可知,第一次招标由于投标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人数而导致流标,所有已经进行的招标工作以及已经接收的标书均归无效。在此情形下,一方面,采购主体应该及时告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另一方面应将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原封不动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二、重新招标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重新招标必须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赋予所有供应商享有法定时间的等标期。不论是潜在的还是正在进行着的,都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在重新招标程序中的权利。然而,我们从基本案情中的时间来看,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显然有悖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第一次招标于2004年8月17日上午投标截止,只有两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公司决定重新招标,并确定在2004年8月24日下午2:00再次开标。从时间上分析,法律所规定的20天等标期,招标公司没有赋予所有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

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这是我国法律羁束性规定，不存在可以讨价还价的余地。招标采购人如果违反这一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有例外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调整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擅自缩短投标截止日期，应该依法予以处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招标采购实践中，重新招标较少赋予供应商这一期限。法律要求招标人必须为投标人提交投标书留有最低限度的时间，确保投标人及时对其招标意向作出响应，避免因时间过短或者过长而给招标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投标截止日期是指将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的时间，国际上一般称为“等标期”。规定合理的投标截止日期是非常必要的。第一，是体现公开、公正和公平的需要。根据国际通行做法，采购人应当最大限度地促进供应商参与并鼓励竞争。规定投标截止日期，目的是使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能够尽可能地获得招标信息，同时，也给投标人较为充足的时间做投标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是在一个较大范围内进行的，供应商又比较分散，获取招标信息有一个时间过程。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容易造成信息披露不充分，给供应商作标反应的时间太短，不利于供应商客观、合理地制作投标文件，影响招标质量，而且还容易带有歧视倾向，客观上造成机会的不均等和不公平。第二，是提高采购效率的需要。采购人为满足职能需要而进行政府采购，如果投标截止日期过长，或者说将等待时间设置过长，就会拖延采购周期，影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所以，投标截止日期一般要考虑供应商的准备要求，也要考虑采购人加快工作进程的需要，二者要有效地结合。第三，是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结果。关于投标截止日期对于公开招标的重要性，国际上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采购规则和各国法律大多对此都有规定。就一般情况规定是，WTO《政府采购协议》规定，投标截止日期不少于40天，紧急情况可以缩短到不少于10天。欧盟《政府采购指令》则根

据不同情况规定为 36 - 52 天, 紧急情况可缩短到 15 天。还有, 投标截止日期与政府采购市场是否开放有关。如果政府采购市场已经对外开放, 期限就应规定得长一些, 因为采购信息传递给外国供应商需要时间。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投标的截止日期与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相一致。两法规定所不同的是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二十日。如果不考虑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尚未对外开放, 我国投标截止日期与国际通行规定相比, 时间偏长。客观上讲, 我国的招标投标法主要是偏重工程采购的规范, 在我国这样一个大国和工程本身的技术要求看, 投标截止日期为 20 天, 有其合理性。但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也是不得少于二十日, 这种规定的合理性是值得探讨的。在实际工作中, 一些采购单位尽量回避公开招标, 主要原因就是投标时间太长, 难以满足或者影响了采购人的采购之需。即使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不遵守 20 天投标截止日期规定的现象也非常普遍。比如前述案件, 重新招标与第一次招标的间隔时间仅仅一周, 由此蓝钢公司有理由认为, 另一家公司是被临时拉过来陪标的, 第二次的中标结果缺乏公正性。对于这一说法, 我们认为还是有合理的和充足的怀疑理由。倘若第二次招标, 赋予所有的供应商法定的等标期, 那么所谓的陪标现象, 自然也就会减少许多。由于重新招标的程序所存在的法律问题, 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透明度、公正性就大打折扣。

三、关于质疑程序中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

北京市财政局的处理决定书第一条用了较多的笔墨阐述了招标公司未对投诉人所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为违法, 应该给予批评。对此, 笔者不持异议。从现行法律的规定来看, 不论是采购人还是采购代理机构都有法定的义务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及时作出答复。作为一种义务性的行为规范, 不遵守这一行为规范